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大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文通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番王平價海鮮美食即李淑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本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